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評會)設置辦法

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二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院院長及各系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以通信投票方式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授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由院長於其他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並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委員出缺時依推選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另應視本院實際需求並配合本校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

依系教評會所報請之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進行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始得通過。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或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新聘(升等)教師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院教師如對系（所）教師評審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本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系（所）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